

# 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资环专〔2024〕17号

## 陇县财政局 关于紧急预拨 2024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 资金（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） 预算的通知

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紧急预拨 2024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资环〔2024〕63 号）文件，现紧急预拨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45 万元，主要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，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抢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该项收入列

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具体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名称、金额详见附件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要求，规范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，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，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）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绩效股，档（二）

---

陇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23日印发

---

## 2024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使用项目范围	备注	
1	县交通运输局	10	2240703自然灾害救助补助	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	主要用于村组道路抢通、人员搜救、人员转移安置、物资保障、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。		
2	县住建局	4					
3	县水利局	7					
4	县自然资源局	5					
5	县应急管理局	19					
	合计	45					